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供货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补充协议签署及合同进展概述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议案》,公司与英国公司CC(2018) MEDIA LIMITED(中文名称:CC(2018)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C Media”)签订了《供货合同》,经友好协商一致,CC Media委托公司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和向CC Media交付LED显示屏产品,合同总金额为93,600,000美元(以2018年2月2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美元:人民币=1:6.2885计算,约合人民币5.886亿元)。具体详见公司2018年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2018-013号)。根据《供货合同》约定,买方CC Media需在2018年5月31日前通过电汇支付200万美元作为预付款,这是合同生效的先决条件。买方CC Media向公司支付预付款的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018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供货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与CC Media就《供货合同》签署了补充协议,买方CC Media向公司支付200万美元预付款的截止日期延期至2018年8月31日。具体详见公司2018年6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签订<供货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进展公告》(2018-047号)。

2018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供货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与CC Media就《供货合同》签署了补充协议(二),买方CC Media向公司支付200万美元预付款的截止日期延期至2019年2月28日。

二、《供货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的签署背景

在《供货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签署后，CC Media 积极寻求终端客户并与美国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在此期间，公司协助并督促 CC Media 尽最大努力签订最终用户协议。在补充协议签署后，CC Media 加强与终端客户的密切沟通，并就具体合作细节达成进一步意见，CC Media 要求公司根据《供货合同》对供应产品实施某些更新的参数与技术规格，双方承认这些更新的参数和技术规格将需要至少数月时间以达成一致和实施。此外，鉴于 2018 年 3 月美国 Ultravision Technologies 公司依据《美国 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节规定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ITC) 提出申请，主张对美出口、在美进口和在美销售的相关 LED 产品侵犯了其专利权 (以下简称“337 调查”)，公司在被诉名单之中，终端客户对 337 调查案最终调查结果的不确定性风险仍有所顾虑。因此截至目前 CC Media 尚未签署最终用户协议，CC Media 预计无法在《供货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的最后期限 2018 年 8 月 31 日按期向公司支付 200 万美元的预付款，向公司提出再次延期。

基于 CC Media 一直以来抱有与公司长期合作的诚意，以及前期双方付出的努力，另由于 337 调查程序较复杂且周期较长，经综合考虑及审慎决策，根据 CC Media 提出的再次延期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同意与其签署《供货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约定 CC Media 向公司支付 200 万美元预付款的截止日期延期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以便双方有足够的时间就供应产品更新的参数和技术规格达成一致和实施，加强终端客户合作信心，以推动最终用户协议的签署。

三、《供货合同》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在上述背景下，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卖方）与买方 CC Media 经协商一致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签署了《供货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同意将预付款的支付截止日期进行延期，主要内容如下：

1、买方 CC Media 应尽最大努力签订最终用户协议，并在不迟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之前尽快向卖方支付 200 万美元预付款。

2、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供货合同》及《供货合同》补充协议的其他条款继续完全有效。

3、各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或可取的行为和措施，以实施根据本协议作出的修订。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买方提出的新要求尽快推动达成双方对相关产品参数和技术规格的一致意见，并继续协助及督促买方 CC Media 尽早签订最终用户协议，以促成《供货合同》的生效履行。但 CC Media 与最终用户是否能在约定期限内签署最终用户协议并按时向公司支付 200 万美金预付款均具有不确定性。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 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该合同能否生效及后续履行具有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重大合同的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供货合同》之补充协议（二）（英文版）。

特此公告。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8 月 29 日